

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继续教育学院电子教材及系统升级项目

项目编号：QSZB-Z(H)-E22300(DY)

采购计划书：临[2022]55415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浙江财经大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、地点：2022年09月1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，经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编号（QSZB-Z(H)-E22300(DY)）标项（一）的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年数	单位	服务内容	单价 (人民币元)	合计 (人民币元)
1	继续教育学院电子教材及系统升级项目项目	7000	3	项	电子教材及系统升级（详见招标文件）	98	2058000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元）：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

注：1.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（含配件）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、完成维修改造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收费标准如下：98元/人/年，服务期：3年，每年收费人数：7000人。即 $7000 \times 3 \times 98 = 2058000$ 元，即为合同总价。

第二条：服务时间、地点

平台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。服务期间（验收合格后3年）承担平台维护工作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：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

履约保证金：1.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，项目验收结束后，于一周内退还（不计息）；

2. 提交方式：支票、汇票、本票等非现金形式。

付款方式：本次项目费用分三笔支付：

第一笔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，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（等额）的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%；

第二笔：2023年10月1日前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第三笔：2024年10月1日前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

第四条：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

1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2.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，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。

4.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
5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维修响应时间：1 小时以内；

电话技术支持时间：2 小时以内；

若需上门维修，则在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；

6. 培训：提供至少 3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员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；

第五条：其他技术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. 技术支持：

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，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（如有）。

3. 安装调试

3.1 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.2 安装完成时间：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，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3.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（或其他机构）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，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；

3.4 安装标准：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；

3.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；

3.6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、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。

4.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、质保期满后维护费及其相关服务内容；

5.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。

6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（含硬件和软件）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第六条：验收标准

1.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，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；

2. 验收依据：

2.1 合同、单一来源采购、响应文件；

2.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、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；

2.3 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（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）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。

3.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，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，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合格的条件：

4.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；

4.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；

4.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；

4.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；

4.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.5% 的滞纳金。

2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.5% 的滞纳金。

3.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: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纠纷,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: 合同生效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询标澄清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: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需方): 浙江财经大学(公章)	乙方(供方):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
甲方代表: (签字) 何淑贞	乙方代表: (签字) 付国顺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	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
电话: 0571-87557012	电话: 010-57239316
开户银行: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	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航天支行
帐号: 33001616781050001155	帐号: 01090372800120109062572
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	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合同鉴证方: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公章)	
采购代理机构代表: (签字) 王亚飞	
地址: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	
电话: 0571-87666117	
鉴证日期: 2022 年 9 月 27 日	